

一、贊同上述國際勞工會議決議案內所載致會員國及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之建議；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充分利用現有機會，在區域基礎上及世界基礎上討論當前經濟情勢。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六九一(二十六). 國際商品問題

A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改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二A(十七)，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五七F(十八)，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二〇(二十二)，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六五六(二十四)，及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決議案六七四B(二十五)，

業已審查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¹⁰，其中除其他外，請理事會重新考慮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鑒於允宜使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工作更加有效，

業已查悉現有理事會決議案交付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之職務，

鑒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商品問題分組委員會對於農業商品所具之特殊職掌，

鑒於就個別商品研訂具體提案俾政府可能據以採取行動主要仍為商品研究小組之責任，

一、茲備悉並同意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決定改組該委員會，重訂其任務規定、職務及權限如下：

(a) 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應為研究與分析國際商品貿易之發展及趨勢，包括商品貿易在價格及數量上之暴起暴落，貿易條件之動向以及此種發展對於參加國際商品貿易國家之國際及國內經濟地位之影響，尤其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影響；在此方面，該委員會應就其研究所發現之問題或形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六號(E/3124)。

成中之問題是否需要採取政府行動或政府間行動，促請理事會或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其意見及建議；

(b) 該委員會並應負起下列職務：

(一) 收集與分析適當資料，藉以經常檢討世界初級商品市場之動向；

(二) 按期向理事會提出工作報告書；

(三) 就國際初級商品貿易之價格、貿易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公佈研究報告及統計報告；

(c) 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凡未有代表出席該委員會者，得就商品市場或與其有關之特殊商品之任何發展，提請該委員會注意，並得參加委員會對此問題之討論；

三、決定於改組該委員會後，即在本屆會內舉行委員國之選舉；¹¹

四、復決定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F(十八)應繼續有效，其中各項規定，除與本決議案及與理事會其他決議發生抵觸者外，仍適用於此改組後之委員會。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B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下次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現在較前益發必須發展國家間之經濟合作，擴展市場，增加人民就業及提高人民之生活水準，

鑒於為幫助克服世界貿易之障礙及為幫助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平衡發展起見，務宜避免商品價格之暴漲暴落，

一、茲決定在一九五九年最初三個月內召開改組後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會議；

二、建議該委員會於該屆會，在其新任務規定之範圍內，特別審議下列兩事：

(a) 商品價格及商品貿易數量之起落，包括貿易條件之變動，以及為解決與初級商品貿易有關之問題已實施或擬議實施之措施；

¹¹ 參閱“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所通過之其他決定”，第三十一頁。

(b) 主要商品在消費及生產方面之中期及長期展望,除其他外,特別注意合成及替代品之消費及生產情形;

三. 一方面邀請與商品問題有直接關係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尤其是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商品問題委員會委員國,另一方面邀請聯合國糧食組織、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締約國及其他專門機關,依照現行議事規則,參加此擬議屆會之工作;

四. 請參加此屆會之國家派最合格之專家出席;

五. 請秘書長對於此屆會之籌備工作給予必要之優先權,必要時得請諮議幫助;並請商同與特殊商品有關之政府間機關,收集及編製必要文件,包括有關理事會本屆會討論之文件;

六. 決定由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審議該委員會之報告書,包括其可能達成之結論。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六九二(二十六). 發展落後國家之 經濟發展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悉大會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內決定設立一特別基金,對發展落後國家技術、經濟及社會統籌發展之基本部門、提供有系統及持久性之協助,

查悉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第三節內規定由大會檢討特別基金之範圍及未來工作並採取其認為適當行動之條件,

一. 茲同意籌備委員會報告書¹²內所載之建議謹此轉達大會;

二. 建議大會通過附在本決議案後之決議草案,其中制定管理特別基金之各項規定;

三. 請大會注意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內各方對籌備委員會報告書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098,第叁部。

附 件

建議大會通過之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

- 一. 茲嘉許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 二. 依照下列規定設立一特別基金:

壹. 指導原則與標準

一. 遵照大會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之規定,在大會依該決議案第三節之規定審查特別基金之範圍與未來工作之前,特別基金:

(a) 應為一單獨之基金;

(b) 應在對發展落後國家之技術、經濟與社會整體發展非常重要之各方面,提供有系統的持續的協助;

(c) 鑒於可支配之經費在目前預期每年不會超過一億美元故應在工作中致力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之擴充使其包括以下所述若干基本部門內之特別計劃。

由此可見特別基金實為聯合國對發展落後國家所給協助的一個有建設性的進步,藉此可以創造使投資可能或使其更加有效之條件,從而促進各種投資,所以在加速其經濟發展上可以即刻發生意義。

二. 在制定方案時,特別基金總經理及董事會應遵循下列原則與標準:

(a) 特別基金應在可行範圍內集中於規模較大之計劃,避免將資金散給數目衆多之小計劃;

(b) 對請求國需要之迫切性應作適當考慮;

(c) 所舉辦之計劃應為確能早日獲致效果者,且對有關國家之經濟、社會或技術發展,尤因促進資本投資而能發生最廣大之影響者;

(d) 資金之分配應以若干年為期適當顧及廣大地域分配;

(e) 適當顧及在執行計劃時勢將遭遇的技術上組織上及財政上的種種問題;

(f) 適當顧及使所辦計劃併入國家發展方案及所辦計劃與其他多邊或雙邊方案切實協調所作之安排;